**XXXX公司**

**二○二一年度**

**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的**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  |  |
| --- | --- | --- |
| **审计报告** |  |  |
|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备案表** |  | **1-XX** |
|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表** |  |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的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0000号

**XXXX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XXXX公司（以下简称“ABC公司”）2021年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和《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表》所列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资产损失核销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核销资料是ABC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ABC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ABC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证据的充分性与确凿性、财务核销工作程序的合规性、财务核销账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财务核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核实。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ABC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ABC公司2021年度资产财务核销金额为XX元，其中，通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XX元，直接在当期损益中列支XX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的有关规定。【若企业核销数与中介机构确认数不一致且企业拒绝更正，应根据重要性水平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并逐项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ABC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  |  |  |
| --- | ---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北京 |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